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自然资源全要素变化遥感监测信息提取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4 月 9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TC-D-21070014

项目名称：自然资源全要素变化遥感监测信息提取项目

预算金额：中央财政预算资金，项目总预算金额为 1190 万元人民币，高于预算的投标将被拒绝。

采购需求：

服务名称：自然资源全要素变化遥感监测信息提取项目

服务要求：本项目采用多源、多分辨率、多时相遥感影像数据，以 2020 年第四季度影像为基期影像，以 2021 年各季度最新时相遥感影像为比对影像，依据甲方制定的项目技术规范与要求，在计算机信息自动提取的基础上，完成任务区内耕园林草水及建设用地等自然资源全要素季度变化信息提取；每季度完成任务区耕地内新增绿化造林、种草、新增绿化通道、新增挖湖造景、新增未耕种及种植非粮食作物等耕地非农化非粮化遥感监测信息提取。

服务内容：根据 2021 年自然资源季度变化遥感监测工作需求，依据项目技术规定等统一要求，以 2020 年第四季度影像为基期影像，使用 2021 年最新遥感影像进行对比，完成任务区内季度自然资源变化要素信息提取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基础数据准备，样本标注，全要素变化图斑影像核实与补充监测，耕地非农化与非粮化图斑影像核实，成果整理提交。

服务期：2021 年每季度分批次提交下发区域的季度监测成果，季度末完成任务区全部成果整理和提交。项目具体进度按照合同的约定和任务书的规定。

服务地点：本次招标项目覆盖全国（不含港澳台地区）。

本项目分为六个分包，第一包中标人承担 25%的工作量，第一包限价为 297.5 万元；第二包中标人承担 20%的工作量，第二包限价为 238 万元；第三包中标人承担 20%的工作量，第三包限价为 238 万元；第四包中标人承担 15%的工作量，第四包限价为 178.5 万元；第五包中标人承担 10%的工作量，第五包限价为 119 万元；第六包中标人承担 10%的工作量，第六包限价为 119 万元。各包中标人按中标的工作量，分别与采购人签署技术服务合同。

投标人如同时获得本次招标中六个包中两个及以上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考虑到本项目的工作量及完成进度，最终仅能获得其中一个包的中标资格。确定顺序：从第一包至第六包依次确定。

其他：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招标服务内所有货物和服务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投标其中的一部分，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本包（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一）至（六）的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5.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6. 第一包和第五包由中小企业承担，其中第五包由小微企业承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3月22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线上获取（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需采用远程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将购买招标文件费用以电汇或网银转账的形式交纳，扫描件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信箱（另需包括授权人联系方式、普通或专用发票开票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送邮件当日进行处理。），登记备案并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人民币800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4月9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11层第2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 对小微企业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开户信息：

账户名称：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

账号（1包）：30206095009286

账号（2包）：30206095009285

账号（3包）：30206095009284

账号（4包）：30206095009283

账号（5包）：30206095009282

账号（6包）：30206095009281

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及款项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百胜村 1 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10-684126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0 层

项目联系人：吴迪、王锐坤

联系方式：010-88354433 转 353

电子信箱：wudi772004@sina.com